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9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dyueyun.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回條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交回有關回條，及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0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供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認購或悉數繳足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改」	指	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僅供識別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執行董事：

禰宗民先生
湯英海先生
姚漢雄先生
文忤先生
張弦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
機場路1731-1735號
8樓

非執行董事：

陳敏先生
陳楚宣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
3108-31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文舟先生
陸正華女士
溫惠英女士
詹小彤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資料，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適當修改。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以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中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等相關條款進行修改。同時，根據公司章程修改情況，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改。

建議修改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向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取得所有必須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或向其存檔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全文以中文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法律顧問已出具意見書，認為建議修改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由H股股東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由內資股股東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廣州機場路1731-1735號8樓)。

4.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9頁。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dyueyun.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的適用的回條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交回回條,及(ii)按照隨附的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放棄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出現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2020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為
1.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p>除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u></p> <p><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為
2.	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天內送達公司。</p> <p>股東提出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u>的股東，<u>有權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u>，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應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為
3.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u>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為
4.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為
5.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2.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1	<p>第十二條 除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45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發出通知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十二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u></p> <p><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2	<p>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p> <p>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性有效性；</p> <p>三、 驗證向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p>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聘請<u>律師</u>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p> <p>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性有效性；</p> <p>三、 <u>驗證向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u></p> <p>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3	<p>第二十三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將未在會議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作為本次股東大會的新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15日之前通知各股東。否則，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以保證至少有15日的間隔期。</p>	<p>第二十三條 <u>除本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情形外，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召集人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4	<p>第二十四條 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30日內送達公司。</p> <p>臨時提案如果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於本規則第五十四條所列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10日以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通知各股東。</p> <p>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利潤分配提案時，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10日之前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通知各股東，不足10日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的利潤分配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u></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應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p> <p>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利潤分配提案時，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10日之前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通知各股東，不足10日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的利潤分配提案。</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5	<p>第二十五條 對於前條所述的年度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p> <p>一、 關聯性。對於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p> <p>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決定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表決。</p>	<p>第二十五條 對於前條所述的<u>股東大會</u>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p> <p>一、 關聯性。對於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p> <p>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決定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表決。</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6	<p>第四十八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涉及本規則第五十四條所列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任何針對上述事項的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四十八條 <u>股東大會</u>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u>股東大會</u>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u>對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u>；任何針對上述事項的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7	<p>第五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一、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二、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發起人提名；第二屆及以後每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可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的5%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p>	<p>第五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一、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二、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發起人提名；第二屆及以後每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可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的<u>3%</u>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並應當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並應當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p>(三) 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第一屆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公司發起人提名；第二屆及以後每屆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可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名；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的5%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監事候選人的提案，由監事會審核後交董事會公告。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工會提名，經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p>(四) 提名人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人數和條件應當符合法律和章程規定的條件，並且不得多於擬選的人數。</p>	<p>(三) 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第一屆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公司發起人提名；第二屆及以後每屆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可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名；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的<u>3%</u>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監事候選人的提案，由監事會審核後交董事會公告。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工會提名，經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p>(四) 提名人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人數和條件應當符合法律和章程規定的條件，並且不得多於擬選的人數。</p>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委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b)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產生的一切相關申請、登記、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20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授權文件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此次會議日期前20天(即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文忤先生及張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b)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產生的一切相關申請、登記、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20年4月29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述，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填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法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
- (b)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的委任書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該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簽署；
- (c) 經公證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M樓），方為有效；及
- (d) 本公司H股持有人委託多名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其受委代表僅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時投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由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

- 5. 有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批准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內。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地址及聯絡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機場路1731-1735號8樓

電話：+ 8620 3763 7013

傳真：+ 8620 3231 8269

網址：<http://www.gdyueyun.com/>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及聯絡方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文忤先生及張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宜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b)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產生的一切相關申請、登記、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20年4月29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述，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如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註冊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機場路1731-1735號8樓。

2. 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填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及
- (c)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法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 (b)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的委任書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該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簽署；
- (c) 經公證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機場路1731-1735號8樓，方為有效；及
- (d)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委託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其受委代表僅可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時投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由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

- 5. 有關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批准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內。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地址及聯絡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機場路1731-1735號8樓

電話：+ 8620 3763 7013

傳真：+ 8620 3231 8269

網址：<http://www.gdyueyun.com/>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文忤先生及張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